

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暂行办法

(肇学委〔2018〕45号)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,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,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1〕2号)《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》(肇学委〔2017〕14号)《肇庆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肇学委〔2017〕9号)及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,通过规范领导干部的试用期满考核工作,全面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考核试用期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,从严从实加强对试用干部管理、监督、激励和约束,建立健全公正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,进一步推进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,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:

- (一)党管干部原则;
- (二)客观公正与群众公认原则;
- (三)突出重点与注重实绩原则;
- (四)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;
- (五)考核与使用相结合原则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试用期满的中层领导干部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试用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的表现。重点考核政治表现、平时表现及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在试用期满后,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开展考核工作,一般安排在试用期满前后两个月内进行。具体如下:

- 1.个人总结。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,写出个人总结,字数要求在3000字左右。
- 2.民主评议。召开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员工会议,考核对象对试用期履职情况进行述职,每人限时8分钟。与会人员进行民主评议。
- 3.个别谈话考察。民主评议后,干部考核组通过听取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、系(部)主任、科长(办公室主任)、所在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有关人员意见,进一步了解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的表现情况。

六、考核等次

考核等次分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

1. 称职：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工作作风好，工作实绩明显，能做到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，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；在民主评议中称职票数在 50%及以上，不称职票数在 20%及以下；一报告两评议中的认同度较高。

2. 基本称职：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，组织领导能力较弱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某些不足，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，但工作实绩不突出，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，但某些方面还有差距；在民主评议中不称职票数在 20%-40%之间，或称职票数在 50%以下、不称职票数在 20%及以下；一报告两评议中的认同度一般。

3. 不称职：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作风较差，工作实绩一般，廉洁自律情况较差，组织领导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较差，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；在民主评议中不称职票数在 40%及以上；一报告两评议中的认同度较低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评定及运用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评议和个别谈话考察情况，并结合平时表现、年度考核、一报告两评议等情况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分析，客观、公正地形成考核意见并作出初步评价，提出考核评价建议，报学校党委研究后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一）确定为称职等次的，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，并可根据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及工作需要，作进一步使用。

（二）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，由分管学校领导约谈后，办理正式任职手续或延长试用期半年至 1 年。

（三）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，应免去试用职务，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办、纪委办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教师工作部、审计处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。具体考核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党委组织部）负责。

九、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